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5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6】0941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公司大股东等相关各方高度重视，及时就《监管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落实，要求相关各方立即展开自查、核实工作。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核实，现根据《监管问询函》要求对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和披露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相关非标意见均涉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金属）在未履行既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截至2025年末，该款项余额为1,800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审计机构无法就该交易的背景、商业实质、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另据公告，2025年12月25日，中辉金属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矿）签订《铅锭采购合同》，支付货款1,980万元，后合同中止履行，中冶中矿仅退还110万元，剩余1,870万元未退还，公司已于2026年4月就该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冶中矿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信状况，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冶中矿的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开展的交易的业务背景、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供应商准入及资信评估等必要风控程序；结合中辉金属过往业务模式及主营范围，说明报告期开展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支付时点、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穿透核实相关资金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事项的具体缺陷环节，相关责任人员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有关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针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具体原因及障碍。

公司回复：

（一）中冶中矿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信状况，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冶中矿的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开展的交易的业务背景、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供应商准入及资信评估等必要风控程序；结合中辉金属过往业务模式及主营范围，说明报告期开展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中冶中矿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软件查询，中冶中矿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王兰；持股比例10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属于小微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经营范围为：销售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销售谷物、豆类、油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要从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天眼查以及公司风控管理部实地调查，该公司存在以下值得高度关注的重大资信风险：

（1）注册资本大幅减资。中冶中矿注册资本曾为6,500万元，自2024年10月注册资本从6,500万元大幅削减至500万元，减资幅度高达约92%，其履约能力显著下降。

（2）参保人数极低。根据该公司2024年工商年报，中冶中矿参保人数仅为1人。

（3）注册地址、合同联系地与实际不符。中冶中矿工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田各庄280号4号楼206室。但公司风控管理部于2026年1月24日实地核查发现，该地址现场是维也纳国际酒店，无法找到中冶中矿办公场所；合同预留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5号），经现场及地图核查均无法找到该公司。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中冶中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董事、监事、高管亦无任职重合的情形。

2.公司与中冶中矿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前与中冶中矿无任何历史合作往来，中冶中矿为新增供应商。

（1）报告期交易的业务背景

2025年12月29日，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时任董事长介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金属公司的业务情况。会议决议同意金顶集团向中辉金属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资金用途为摆放资金余额，出具资金证明，若未来用于贸易业务对外支付，需通过相应的集团内部审批流程。

（2）决策程序及风控程序履行情况

因时任董事长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导致公司在对子公司重大交易授权审批、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出现了重大缺陷，主要表现为：

A.未经审批授权对外签订特定大额购销合同，未履行供应商准入及资信评估等必要风控程序。

B.在特定交易中未经审批授权对外支付大额款项。

C.在特定交易中违规持有及使用银行U盾、印鉴等重要物品，公司时任董事长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造成子公司中辉金属银行U盾及预留印鉴在特定交易中未按公司规定转有及使用的情形。

D.信息传递环节失效，公司时任董事长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失实信息，直接导致管理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错误授权且未能及时干预的情形。

3.根据公司后续核查情况，该供应商资信及履约能力存在异常。公司与中冶中矿业务开展的业务合理性和商业实质存疑。

因公司时任董事长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供的失实信息，直接导致经营管理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错误授权且未能及时干预，且子公司中辉金属在未履行公司既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对外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该事项表明公司在对子公司重大交易授权审批、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从后续核查情况看，该供应商资信及履约能力存在异常，相关业务合理性和商业实质存疑。

（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支付时点、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穿透核实相关资金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中辉金属与中冶中矿于2025年12月25日签订《铅锭采购合同》，预估金额3亿元，合同约定：“乙方每批次订货的预付款金额为该批次货物货值的三分之一（货值以双方确认的订货通知为准），作为甲方该批次备货及发货的前提条件”。“仅针对当月实际发货的所有批次货物进行统一结算，当月发货对应的全部尾款（各批次尾款=该批次货值-该批次已支付预付款），乙方应在当月月底最后一周内与甲方完成结算并支付。”

随后双方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陆续签署6份《订货通知》，连续订购“电解铝锭”，据此形成7笔合同订金支付，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时间	交易对方	支付金额	订单编号	订单签订时间	订单货值	订单预付款	是否匹配
2025/12/29	14:27:52	中冶中矿	6,000,000	DHTZ—2025—001	2025/12/26	27,000,000	9,000,000	是
2025/12/29	14:42:42	中冶中矿	3,000,000		/			
2025/12/30	16:58:12	中冶中矿	6,000,000	DHTZ—2025—002	2025/12/29	18,000,000	6,000,000	是
2025/12/31	14:16:36	中冶中矿	3,000,000	DHTZ—2025—003	2025/12/30	9,000,000	3,000,000	是
2026/1/5	19:47:07	中冶中矿	1,000,000	DHTZ—2026—001	2026/1/4	3,000,000	1,000,000	是
2026/1/9	13:53:19	中冶中矿	500,000	DHTZ—2026—002	2026/1/7	1,500,000	500,000	是
2026/1/10	19:11:29	中冶中矿	300,000	DHTZ—2026—003	2026/1/8	900,000	300,000	是
合计			19,800,000	/	/	59,400,000	19,800,000	/

经公司核查，本次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直接向中辉金属转出款项1,000万元，通过子公司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中辉金属转出款项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

2.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0日，中辉金属向中冶中矿累计支付预付款1,980万元，交易对手均为“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无法获知中冶中矿在收款后进一步的资金流转记录，由于中冶中矿仅退还资金共计110万元。2026年4月，中辉金属公司就剩余欠款追偿事宜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中冶中矿返还剩余款项1870万元。该案一审审理终结后判令中辉金属公司胜诉；中冶中矿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时限内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二审已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中冶中矿将分四期归还公司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临2026-047号公告。若中冶中矿后续未履行调解协议，中辉金属公司将就全部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届时，中辉金属公司可依法向受理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调取中冶中矿收取1980万元资金后的全量资金流转信息。

经公司核查，暂无法判断相关资金是否存在通过中冶中矿后续账户安排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公司及中辉金属采购与付款、合同审批、预付款审批、用印和资金支付等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2.获取并检查中辉金属与中冶中矿签订的采购合同、付款审批资料、银行回单、会计凭证、账务处理记录、期后退款资料和执行材料。

3.对中冶中矿执行公开工商信息、司法涉诉、被执行、税务、资信状况和关联关系公开信息查询。

4.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交易背景、业务决策过程、供应商选择依据、合同履行异常原因、内部审批执行情况和追偿安排，并获取相关的书面说明。

5.检查中辉金属及其管理名义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及账户注销资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辉金属划款、中辉金属向中冶中矿付款以及期后退款情况。

6.结合诉讼进展、期后退款情况，对手方资信状况及公司追偿安排，复核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并评价该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影响。

核查结论：

我们未发现公司披露的中冶中矿基本工商信息、历史合作情况、合同及订货通知对应关系、已支付及已退回款项情况与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

由于中冶中矿未对函证作出有效回复，我们未能与其相关人员取得有效联系，亦未能取得中冶中矿收款后的完整银行流水、货物备货及交付等充分履约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中辉金属向中冶中矿支付大额预付款事项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审计程序；同时，我们未能取得充分资料穿透判断相关资金最终流向，无法判断相关资金是否存在通过中冶中矿后续账户安排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确定公司对上述款项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是否完全恰当，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进一步调整。该事项构成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即涉及事项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事项的具体缺陷环节，相关责任人员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业绩预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损失的部分预付货款充分计提坏账损失，影响公司报告期利润减少约为1,800万元。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及财务报告审计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等，以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840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842号），对上述事项的形成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内控缺陷认定以及后续整改措施进行了披露。

1.因时任董事长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相关责任人包括时任董事长以及直接责任部门战略发展部，上述责任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导致公司在对子公司重大交易授权审批、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出现了重大缺陷，主要表现为：

（1）未经审批授权对外签订特定大额购销合同，未履行供应商准入及资信评估等必要风控程序。

（2）在特定交易中未经审批授权对外支付大额款项。

（3）在特定交易中违规持有及使用银行U盾、印鉴等重要物品，公司时任董事长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造成子公司中辉金属银行U盾及预留印鉴在特定交易中未按公司规定转有及使用的情形。

（4）信息传递环节失效，公司时任董事长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失实信息，直接导致管理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错误授权且未能及时干预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事项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消除影响，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对违规支付大额资金的情形，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责任部门进行撤并和调整，对责任人实施职务更换、解除劳动合同，并采取司法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及时终止中辉金属业务开展，收回其营业执照、公章，银行U盾等重要物品，并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合同审批、付款、重要物品管理等内控流程，保障资金安全。

（3）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授权体系执行营业执照、公章，银行U盾等重要物品管理，规范业务合同审批、资金支付流程。

3.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重大缺陷在2026年度整改完成，公司董事会在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基础上，切实有效落实相关措施，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追索预付款项。截至目前，中辉金属已就与中冶中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中冶中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辉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案件二审已于2026年6月10日开庭审理。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中冶中矿应当于2026年9月30日前分4期还清全部本金18,700,000元及利息。此外，中辉金属向法院申请了财产查控和财产保全，法院已经批准中辉金属的保全申请并做出保全裁定。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对预付货款进行追索，并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构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督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培训与考核联动，关键岗位施行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防范管理层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加强公司反舞弊体系建设与宣导。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控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批、对外付款等事项，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

（6）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

（7）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异常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因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启动第三方独立调查，一方面向市场呈现更为中立可信的调查结果，另一方面为独立董事就年报发表意见提供更可靠的依据。

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已聘请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金唐（龙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涉及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的相关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和专项核查。

（1）截至本公告披露，广东金唐（龙华）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律师经独立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针对该业务形成的相关调查结论内容具有可信度，本次核查结果与公司已披露内容相符。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截至本公告披露，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目前初步形成审计结论如下，公司将在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后及时披露专项审计报告。

A.公司对顺宇矿业相关贸易业务的审计结论

顺宇矿业于2024年12月11日与宁南鑫沅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约定顺宇矿业向宁南鑫沅采购磷矿石，于2025年1月8日前宁南鑫沅支付15,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1月该合同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顺宇矿业于2025年12月11日向宁南鑫沅发函要求退还预付款15,000,000.00元，宁南鑫沅于2026年1月至3月期间陆续退还全部款项15,0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款项。

B.公司对顺宏矿业相关贸易业务的审计结论

顺宏矿业于2024年12月26日与景安矿业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顺宏矿业向景安矿业采购磷矿石，顺宏矿业于2025年1月3日向景安矿业支付11,000,000.00元。顺宏矿业于2025年5月7日与晋陵锦鸿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晋陵锦鸿向顺宏矿业采购磷矿石。晋陵锦鸿于2025年11月14日直接到景安矿业提取12791.72吨磷矿石，最终结算货款为4,846,782.71元。2026年1月28日，顺宏矿业向景安矿业发函要求退还剩余预付款6,153,217.29元。

2026年4月17日至20日，景安矿业陆续以三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偿还6,153,217.29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款项。

C.公司对中辉金属相关贸易业务的审计结论

2025年12月25日，中辉金属与中冶中矿签订《铅锭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为3亿元；中辉金属于2025年12月27日与甘肃富翔签订《铅锭采购转售协议》，合同暂估总金额为3亿元，约定中辉金属受甘肃富翔委托采购并转售电解铅锭。

中辉金属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分多次累计向中冶中矿支付19,8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余额为1,800.00万元。

中辉金属在未经重大交易授权以及合同审批的情况下，分别与中冶中矿、甘肃富翔签订合同。2025年12月期间，公司原董事长个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造成公司对子公司中辉金属重大交易授权审批及大额资金支付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中冶中矿预付的1,800.00万元尚未收回，四川金顶已就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

二、关于贸易业务及预付账款。年报显示，公司主营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2025年度，公司以代理形式开展了电池、煤炭、活牛等贸易业务，实现收入158.61万元，同比增长4.20%，贸易业务采用赊销、票据等方式结算。截至202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5,795.28万元，较期初大幅增长152.69%，其中涉及对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南鑫沅”和会东县景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景安”）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615.32万元，均涉及贸易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业务背景、业务模式、货物流转路径、资金流及票据流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交易金额；结合相关业务货物流转情况，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人员及资源配备，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相符”；贸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3）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宁南鑫沅、会东景安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信状况，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具体背景，采购内容、合同金额、预付比例及付款时间，穿透核实相关预付款项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涉及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有关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公司回复：

（一）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业务背景、业务模式、货物流转路径、资金流及票据流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交易金额；结合相关业务货物流转情况，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主要贸易业务统计表

贸易产品类别	业务背景	业务模式	货物流转路径	资金流及票据流情况	主要客户
电池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工绿氢主要从事储能、移动智能储充装备研发制造，为新能源电站、公共机构、工商业及终端用户提供一系列综合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同步开展相关电池贸易业务。	代理人模式	供应商负责将产品交付至我方指定的客户地点	1、电池贸易资金采购业务为预付款形式，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销售业务为货到分期付款； 2、电池贸易根据送货单来统计确进量与销售量； 3、电池采购根据送货单进行结算，收到送货单+购进发票+合同做购进成本入账； 4、电池销售根据送货签收单进行销售结算，收到送货单+合同，确认了收入，进行开票。	重庆立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煤炭	依托公司自有的铁路物流运输业务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开展相关煤炭贸易业务。	代理人模式	供应商运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	1、接单采购，客户下达采购需求，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发货指令。 2、预付货款，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验收单，发货磅单，进项发票与上游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3、客户验收合格后，给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结算。 4、收客户货款。	1、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2、攀枝花市杰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活牛	拓宽公司供应链渠道，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当地畜牧业整合，形成产销一体，以实现“科技赋能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代理人模式	供应商运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	1、接单采购，客户下达采购需求，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发货指令。 2、预付货款，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验收单，发货磅单，进项发票与上游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3、客户验收合格后，给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结算。 4、收客户货款。	凉山阿斯牛牛农文旅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牛肉	为拓宽公司供应链贸易渠道，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链条牧业整合，形成产销一体，以实现“科技赋能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代理人模式	供应商运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	1、接单采购，客户下达采购需求，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发货指令。 2、预付货款，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验收单，发货磅单，进项发票与上游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3、客户验收合格后，给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结算。 4、收客户货款。	上海元弥实业有限公司
锰矿	为拓宽公司供应链贸易渠道，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锰矿贸易。	代理人模式	供应商运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	1、接单采购，客户下达采购需求，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发货指令。 2、预付货款，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验收单，发货磅单，进项发票与上游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3、客户验收合格后，给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结算。 4、收客户货款。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	公司在稳定发展非金属石灰石矿山开采和加工业务的基础上，以磷矿贸易为入手，熟悉磷矿产品市场规模、业务模式。	代理人模式	供应商运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	1、接单采购，客户下达采购需求，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发货指令。2、预付货款，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根据客户验收单，发货磅单，进项发票与上游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3、客户验收合格后，给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结算。4、收客户货款。	昆明星胜力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	成品沥青混凝土拌合后温度快速下降，低温会直接影响路面施工质量，无法常规入库长时间存放，行业普遍采用按需定制、即时生产，即时运输，直接交付的供货方式。	代理人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量从下游采购沥青混凝土销售给客户，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生产商品）→专业的营运输车→下游客户施工现场（直接抽铺使用）	我公司向上游供方采购付款、下游客户向我公司付款（销售回款）	河南耐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灰石	公司以现有高品位、高储量的优质石灰石矿山为依托，整合周边石灰石加工资源，丰富公司石灰石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代理人模式	下游客户自提	1、石灰石贸易资金销售及采购均为先款后货； 2、石灰石贸易根据原始磅单来统计确进量与销售量； 3、石灰石采购根据磅单购进结算，收到结算单+购进发票+合同做购进成本入账； 4、石灰石销售根据磅单进行销售结算，收到结算单+合同，确认了收入，进行开票。	1、四川华瑞晟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四川融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乐山市广成贸易有限公司 4、四川省万氏物流有限公司 5、四川万诚物流有限公司 6、四川书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贸易弘川创科（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槽CO2浓度监测仪设备及系统	下游企业明阳氢燃在鄂尔多斯与有氢燃汽轮机示范项目，有氢气需求，存在采购PEM电解槽和二氧化碳检测设备配套的需求	代理人模式	企业入库后再发往客户模式	1、每一批次交易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交付地址，均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或订货单为准； 2、款后货； 3、根据合同或订货单，物流凭证、验收单据，发票进行成本的确认； 4、根据合同或订货单、物流凭证、验收单据，发票进行收入的确认。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贸易产品类别	主要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报表收入（万元）	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业务单位
电池	重庆贝思众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13.59	19.89	否	1、合同真实签订； 2、真实物流签收单； 3、真实的收付款银行流水； 4、上下游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均公司无关联交易。 6、所有合同、物流凭证、收付款审批记录均完整存档。	深圳元泰
煤炭	1、新疆东疆日晟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成都数瑞科技有限公司	492.88	7.15	否	1、合同真实签订； 2、双方盖章的结算单； 3、真实收付款银行流水； 4、上下游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均公司无关联交易； 6、所有合同、运输凭证、收付款审批记录均完整存档。	供应链
活牛	1、四川省智合华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都宇博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3、北京川溪科技有限公司	16,718.05	32.24	否	1、合同真实签订； 2、双方盖章的结算单； 3、真实收付款银行流水； 4、上下游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均公司无关联交易； 6、所有合同、运输凭证、收付款审批记录均完整存档。	供应链
牛肉	徐州康味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49.07	7.94	否	1、合同真实签订； 2、双方盖章的结算单； 3、真实收付款银行流水； 4、上下游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均公司无关联交易； 6、所有合同、运输凭证、收付款审批记录均完整存档。	供应链
锰矿	松桃翔华贸易有限公司	1,302.30	14.88	否	1、合同真实签订； 2、双方盖章的结算单； 3、真实收付款银行流水； 4、上下游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均公司无关联交易； 6、所有合同、运输凭证、收付款审批记录均完整存档。	供应链
磷矿石	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会东县景安矿业有限公司	1,966.40	24.23	否	1、合同真实签订； 2、双方盖章的结算单； 3、真实收付款银行流水； 4、上下游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均公司无关联交易； 6、所有合同、运输凭证、收付款审批记录均完整存档。	顺宇矿业、顺宏矿业
沥青混凝土	洛阳玖通工程有限公司、洛阳亚红商贸有限公司	490.39	16.80	否	1、合同真实签订； 2、双方盖章的结算单； 3、真实收付款银行流水； 4、上下游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均公司无关联交易； 6、所有合同、运输凭证、收付款审批记录均完整存档。	洛阳金鼎
石灰石	1、四川兴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乐山市均益矿业有限公司	1,009.49	7.92	否	1、合同真实签订； 2、真实物流凭证（过磅单据）； 3、双方盖章的结算单； 4、真实的收付款银行流水； 5、上下游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均公司无关联交易； 7、所有合同、物流凭证、收付款审批记录均完整存档。	快点物流
电解槽CO2浓度监测仪设备及系统	成都岷山新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6.00	14.16	否	1、双方签订真实的合同； 2、真实物流凭证； 3、真实的收款银行流水； 4、上下游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与公司无关联交易； 6、所有合同、物流凭证、收付款审批记录均完整存档。	四川新工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人员及资源配备，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相符”；贸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

我公司聚焦现有建材产业核心业务，在稳定发展非金属矿山开采和加工业务的基础上，调整设置建材事业部、战略新兴事业部以及物资事业部的业务单元布局。新增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相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从业务实质看，净额法适用于企业作为代理人角色的情况，其核心条件包括以下三点：第一，企业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第二，企业不承担存货风险。第三，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我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依据充分。

（三）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宁南鑫沅、会东景安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信状况，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具体背景，采购内容、合同金额、预付比例及付款时间，穿透核实相关预付款项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涉及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5年底，公司预付款项余额5,795.28万元，较期初大幅增长152.69%，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北川禹鼎为了购买圆包山采矿权向北川羌族自治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预付2,012.06万元，主要是用于实施拆迁的安置补偿款。

2、公司开展磷矿贸易业务，对宁南鑫沅和会东景安分别预付1,500万元和1,1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宁南鑫沅和会东景安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615.32万元。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工绿氢在报告期开展了德阳和丰县两地新能源装备生产基地的建设，导致预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

以上内容具备真实业务背景，与公司业务扩展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宁南鑫沅，会东景安两家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宁南鑫沅	会东景安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宋彬95%、石文川5% 实控人：宋彬 法定代表人：石文川	注册资本：1亿元 股东： 1.云南航雄贸易有限公司 80% 2.罗云林 13% 3.蔚会睿和达成管理咨询（有限合伙）4.6% 4.常硕 2.4% 法定代表人：石磊
主营业务	磷矿开采、加工、销售	铅锌矿、磷矿勘探、开采、洗选及销售
资信状况	1.多起被执行人记录（劳务、借贷、合同、工程款纠纷）。 2.2025-2026年存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欠税。	1.多起被执行人，保证合同纠纷。 2.2026年新增执行案件。 3.股东股权冻结，2026年存在增值税欠税 4.2023-2024年2次林业相关行政处罚。
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开展业务的具体背景	本公司与宁南鑫沅于2024年11月首次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本次预付款系第三次合作，双方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Y-SY-20241202）。	双方于2024年12月首次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A20241211）。
采购内容	磷矿石	磷矿石
合同金额	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3006.25万元（可暂定数量32,500吨，单价925元/吨）。	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结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为准。
预付比例及付款时间	按保证金方式预付，合同约定预付3,000万元，2025年1月8日实际支付1,500万元。	100%（先款后货），2025年1月3日实际支付1100万元。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涉及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实际预付情况：2025年1月，我司按合同约定向宁南鑫沅支付预付款（保证金）人民币1,500万元，未达到合同约定的3,000万元。 2、后续执行及退款情况： 自2025年1月支付预付款后，宁南鑫沅未依据合同及本公司采购计划向本公司供货。经双方沟通，宁南鑫沅于2026年3月底将该笔预付款1,500万元全额退还给本公司，双方无其他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综上：在公司已取得的银行回单、合同、结算资料、期后退款资料、公开信息查询及相关方说明范围内，未发现资金直接